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林志豪

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一一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九七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事件上訴人，為核對訴訟資料、準備言詞辯論，有必要聽取開庭錄音內容，為此聲請交付各次法庭錄音資料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前開訴訟當事人，為準備訴訟資料，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依首開規定，應准許其聲請。其次，聲請人取得法庭數位錄音光碟，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雅萍